

004595

老河口市地方志丛书

供销合作志

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

老河口市地方志丛书

供销合作志



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

2.9-3

主 编:胡承时

副 主 编:罗 淦 王明章

责任编辑:张英芳

校 对:胡承时 马艳冬 亢 虎

绘图拍照:胡泽润 余连强 韩 伟 刘国祥

审 稿:老河口市专业志审批领导小组

徐海泉 胡复兴 王贵全

张英芳 常相培 刘光璐

供销合作志

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老河口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16K 印张:8.5 字数:20万 册数:220

书号:湖北省内部图书准印证(1994)鄂襄老图内字第07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

序

正值全市人民向第二个战略目标奋进之时，欣喜《老河口市供销合作志》问世了！它是我市供销系统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是一部具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重要文献；也是供销社兴旺发达的一个标志。《供销合作志》经过修志人员的积极努力，辛勤劳动，克服了种种困难，现已圆满地完成了编纂任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我市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了一部生动活泼，内容丰富的教科书，对推动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必将发挥出巨大的作用。在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志书编修过程中，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特别是从事编修工作的同志更是艰辛。值此书成之际，谨向所有为《老河口市供销合作志》关心支持的各级领导和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人员致以诚挚谢意！

编修《供销合作志》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记述了我市供销社兴衰起伏的过程，反映了供销社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着重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供销系统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重大成就。这对于搞好当前工作，开拓未来，无疑是可以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的。我们要在党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团结拼搏，开拓前进，努力工作，为振兴和发展供销合作事业作出新贡献，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曹秀英

1993年10月1日

(曹秀英系中共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凡 例

一、编修《供销合作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

二、本志上限 1884 年，下限 1985 年。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和记述体。首列概述，次列大事记，然后分为机构、行业贸易、农村市场、企业管理、流通服务、组织人事。最后是附录。以横分竖写为主，纵横结合的编写方法。

四、194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一年，志书行文中“建国”即指 1949 年。

五、行文常出现“党”和“政府”，即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简称。

六、“民国”或“民国时期”，即“中华民国”的简称。

七、老河口原光化县镇，曾单独成市三次，最后于 1983 年县市合并，撤销光化县建置。为照顾历史实际，本志在记述中多处冠以光化县。实际上两者即为一体。

八、“中商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的简称。

九、度量衡，1949 年以前采用当时计量标准，1949 年以后采用国家统一计量标准。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本市、襄樊市、湖北省、鄂西自治州等档案馆、图书馆、供销社内部各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有关单位、有关知情人等四个方面。其资料均经考证核实。

十一、对供销社或地方影响较为突出的人，用因事记人的方法，寓于其中或编入大事记。

十二、本志为了节省篇幅，一般未注所用史料出处。

十三、历史纪年，中华民国及以前采用旧纪年，首次使用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用公元纪年。

十四、为反映供销社现状，图片时间截止到 1994 年。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	(8)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	(8)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9)
第二章 行业贸易	(16)
第一节 棉花	(16)
第二节 土特产品贸易	(26)
第三节 中药材	(43)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	(50)
第五节 日用工业品	(55)
第六节 日用杂品	(70)
第七节 货栈贸易	(76)
第八节 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	(78)
第九节 饮食服务	(86)
第三章 农村市场	(94)
第四章 企业管理	(99)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	(99)
第二节 计划与统计	(100)
第三节 财务会计	(103)
第四节 物价	(108)
第五章 流通服务	(114)
第一节 安全储运	(114)
第二节 基本建设	(117)

第六章 组织人事	(122)
第一节 党群工作	(122)
第二节 职工福利	(124)
第三节 人事管理	(125)
第四节 思想教育	(125)
第五节 业务技术培训	(126)
附录	(128)
送审报告	(128)
市政府批复	(128)
编纂委员会成员	(129)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129)
编纂人员及工作人员名单	(129)
编后语	(130)

概 述

老河口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汉水中游东岸。东北及北与河南省邓县淅川县为邻;东南与襄阳县接壤;西则以汉水为界与谷城县隔水相望;西北与丹江口市连接;东至湖北省会武汉市 418 公里;东南距襄樊市 71 公里。总面积 1043 平方公里。老河口市历来以干旱、低产、贫穷闻名,物产资源贫乏。因地理擅胜,座落在汉水出山区进平原的道口,航运方便,上通陕西、下达武汉。陆路既可进四川,又可入河南,形成四省通衢。湖北省西北部各县和邻省土特产区皆以老河口为物资集散中心,外销土特产品,内需日用品都在此交换,各业兴起。早在老河口建镇之初的前清时期,商贾纷至,贸易日益繁荣,成为鄂西北第一商埠,曾誉称为“小汉口”。历年物资集散量,皆为鄂西北之冠。清末民初之间,桐油年交易 30 万担,药材 2.8 万担,食糖 2 万包。民国十五(1926)年以后,陇海、京汉两铁路相继通车,陕西、河南、四川部分物资流通转向,多就近由火车直达西安、武汉、郑州等地。老河口物资集散量大减,1936 年桐油交易 16 万担,药材 2.5 万担,是时集散市场地位,江河日下。但土特产品以外的行业又与日俱增,自抗日战争爆发,老河口周围地区频遭浩劫,进出口物资则每况愈下了,特别是 1945 年日寇侵占老河口期间,从城镇到农村元气大伤,损失惨重。1954 年国家沿袭三百余年以来的贸易自由和商品自然流通的形式进行了改革。商品以行政区划实行计划管理,分行业从上至下一条鞭经营,统一组织,按计划依行政层次上调下拨,切断了商品自然渠道的横向联系,省外、县外物资来源大量减少,自此,老河口集散市场地位已成历史。

面对商品流通发生的变化,外地土特产品来路堵塞,本地物产贫乏,合作商业如鱼渴水,无养身之源流。为了求生存,争发展,只有大力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地产品,为此,合作社在党和政府复兴地方经济,建设老河口的精神指导下,一方面挖掘当地传统产品,扶持农村扩大生产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另一方面致力发展新品种。1955 年至 1985 年,先后投资一百余万元,引进药材类生地、麦冬等 13 个品种,土产类烟叶、红、黄麻等 14 个品种的种籽、种苗,并陆续引进兔种、蜂种。分别配给农村各地发展种植和养殖业的生产。对此,历年在种、养、管、收的资金、肥料、科学技术等方面,均给予无偿支援与技术指导。如棉花,由 1950 年亩产平均 4.5 公斤,而 1984 年上升到亩平均产量 25 公斤。麦冬 1976 年至 1984 年 9 年累计收购 978 吨,年均收购 109 吨。烟叶 1976 年至 1984 年 9 年间,年均收购 3000 吨左右。1984 年棉花、烟叶、麦冬等农副产品的年产值 2154 万元,占全市农业总产值 12103 万元的 17.8%。老河口土特产品贸易利润多年是以三比一领先,而今老河口由历史销多产少的集散地,转为产与销并驾齐驱的鄂西北商场。

合作运动在湖北推行不久,光化县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成立了合作指导室,推行合作事业,并筹办了光化县联合社、消费社、以及乡(镇)保合作经营组织。据湖北省档案馆合作卷中:光化县历年上报合作社都是数以百计,1944年为最多,呈报入档400余所。其实不然,经调查,当年城镇仅丁字街有一所主营盐业的合作社,楸树坟有一所消费社。县联社设在老县城西(今光化乡星光大队)。其次学校、机关曾先后建立过3所消费社,藉以方便各自所需,这类合作社往往随着本单位的改组或变迁,时而建立,时而撤销,很不稳定。农村乡、保合作社都是私营商店的变称,无所实际。是时为多家经营,私营占主导地位。

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光化县人民政府,为巩固新生革命政权,切断私商中间剥削。引导人民走互助合作道路,把发展合作社列为改造社会,发展经济的重要决策。为此,老河口于同年7月创办三所推进社。1951年2月成立了合作科,领导推行合作社。6月至12月从城镇到农村相继建立一批大小不等的合作经济组织。从事合作事业的职工105人。1952年鉴于合作社兴起快,发展猛,带来了粗和乱,多不合格,用快刀斩乱麻的方法;逐一作了整顿,该并则并,该撤则撤,改组为以行政设置7所区合作社。各区社以下设分支机构,使合作经济组织日益健全巩固。此后,为统一社会主义市场,加强管理,1953年至1955年三年中,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先后作了三次分工。第一次是行业归口分工,原系合作社领导的手工业划归对口商业,合作社变为提供原材料和加工订货关系。第二次主要是城乡分工,城市市场由国营负责,合作社主管农村市场。第三次是国、合城乡分工的继续和商品分工的具体划分,合作社的任务是:领导农村市场,负责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组织日用工业品下乡;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组织日用杂品供应;组织中药材、副食品、土特产品供应与外销;废旧物资收购、推销工作,这次分工是国合商业城乡分工的原则发展。经过这次分工,双方经营的商品,可以概括为三大类:一类是国营从城到乡一条鞭经营的主要农副产品(粮、油);另一类是合作社从城到乡经营的商品;再一类是国营在城市经营,合作社在农村经营的主要工业品。建社以后的头8年,是合作组织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键时期,使合作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958年职工由1951年的105人增加为806人。自有流动资金由1951年15万公斤小麦和1万元社员股金为铺底金,发展为61.5万元。商品纯销售额由1952年的121万元,上升为1084万元。供销点设置遍及城乡,形成网络型,成为农村市场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正当供销合作事业欣欣向荣之际,1958年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将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合作社,转瞬间变为全民所有,财权、物权、人权一概平调归公,在瞎指挥,浮夸风盛行时,强行商业搞大购大销,组织百余人的采购队伍,分赴全国各地,不管商品好坏,不问市场需求,不顾经济效益,片面追求高数量,高金额完成采购任务的“双高”指标。致使采购员见货便购,到处抢购,到海南岛买鸟粪,内蒙古买马粪,造成报废等损失

300余万元,使供销合作业务连续几年急转直下。1961年合作社从国营分出,另起炉灶,1962年纯销额只占1958年纯销额的79.7%,由于前几年“左倾”错误的影响,带来了物品奇缺的后患,为了统筹安排市场,数以百计的商品,实行限量配给,使业务发展,经济效益都受到很大限制。此时的工作以恢复创伤为主,但也免为其难的有所发展。1966年纯销额回升为1073万元,接近1958年的水平,比1962年增长208万元,前景可望。但天有不测风云,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1969年又将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其间机构名称及隶属关系几经变异,先归“生产一线指挥部”领属,继又“财贸小组”管理,旋复所属“商业科”,后又易名“商业局”。1975年合作社又从“商业局”分出,为自成一家的经济实体,几经折腾的合作社,几乎面目全非,人民群众深表不满。在十年“文革”运动期间,供销社领导被削弱,组织被搅乱,人力、物力被强行占用,正常业务活动受干挠,商品生产受冲击,市场物资再次出现紧张,与“大跃进”时期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商品配给制范围更加扩大,小商品也实行限量,凭票证供应。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来的最初几年,供销合作社与全国一样,处于拨乱反正时期,合作事业有所进步,但成效并不显著。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合作社经过一系列的调整与改革,逐渐打开了新局面,创出了新路子,1983年3月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依照合作社章程,用民主议决形式,正本清源的恢复了合作社集体所有制,解决了从1958年改体以后,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体制问题,并针对新形势的需要,作了修补和原则发展。八年来(1978—1985年)供销合作社虽处于市场开放,多家经营,竞争性很强的新情况,仍然发展迅速。1984年纯销额达5951万元,与1976年比,净增3148万元,与建社初期的1952年相比,增长了48倍多。业务机构扩展为212处,遍布城乡,经过几十年培养出一支素质好的职工队伍,总人数达3045人,年均流动资金2651万元(其中社员股金10万元),固定资产900余万元,销售总额突破一亿元(10550万元),上交税额372万元,实现利润172万元。从1953年至1985年止,基本建设先后投资1136万元,总建筑面积177998平方米,其中楼房41栋,面积为57589平方米,形成楼房林立,平房鳞次栉比,分布在市境各地。而今合作商业,已具相当规模,是老河口市商品流通领域中举足轻重的经济实体。从而有力地支援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了人民生活供给,为振兴老河口作出了巨大贡献。

供销合作经济组织几十年来,一直坚持鸟体型,以商业为主体,附以加工业和饮食服务业,为辅助商业的两翼,三者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加工业已发展有19家,可生产6大类100多种商品,1985年商办工业总产值达541万元。饮食服务业,根据因地制宜,因时致用的原则,正在发挥为社会服务功能,而设置的摊点和有门面的店铺,计有饮食业、修理业、旅店业、理发业等服务行业,1978年至1985年的8年间,年平均营业额在30万元左右。商办工业和饮食服务业已经形成供销商业的左右支柱。

大事记

(1939—1985)

民国廿八年(1939年)光化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设专职指导主任

民国卅二年合作指导室撤销。

民国卅五年恢复合作指导室,直至1948年国民党政权倒台。

1949年 7月老河口城区成立人民、民众、群众3个推进社。8月成立工人推进社。

1951年 2月成立光化县人民政府合作科。同年在全县普遍发展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

6月光化县人民政府开办“光化县合作干校”,招收学员60多人,培训3个月,然后分配工作。

7月老河口镇从光化县分出成市,人民、民众、群众3个推进社合并为“老河口市中心合作社”。

10月成立“光化县合作货栈”。

1952年 8月老河口市治撤销,市中心合作社改为“老河口镇消费合作社”,隶属光化县人民政府合作科领导。

1953年 7月国合商业进行经营分工,供销社负责手工业的加工订货、收购、批发、零售、组织出口、供应原材料。原经管的部分手工业、肥皂厂、酱园厂交国营对口部门负责。供销社以经营农副土特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为主,兼营日用工业品。

9月,正式撤销合作科和合作货栈。成立了政企合一的“光化县合作总社”,社机关设8个股。

1954年 国合商业第二次分工。供销社经营的棉花和代营、兼营的粮食、油料、牲猪、禽蛋及牛羊肉交国营商业经营。

1955年 国合商业第三次分工。城市商贸归国营商业主管。农村收购、供应、加工、平抑物价、对私改造等业务由供销社负责。实际上这是一次城乡分工。

2月召开光化县合作总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7月22日合作总社改名为“光化县供销合作社”,县社机关设6科1室。

10月成立土产废品、日用杂品、中药材、生产资料4个经理部。

1956年 县农产品采购局将棉花业务移交给供销社经营。增设棉花经理部。

1957年 生产经理部张路德出席全国工具改革座谈会。

1958年 生产经理部会统副股长胡承时出席“中商部”召开的技术革新经验交

流会。

4月县委决定,供销社将棉花业务交粮食局经营。其余原班人马并入商业局,为全民所有制商业。各区供销社改编为商业局下属中心商店。县供销社建置撤销。

1959年 中药材经理部组织药材生产成绩显著,改变了光化县药材历史,由“销场变产地”。引起湖北省委、政府的重视,省林业、商业、农业、卫生4厅联合在光化县召开全省药材现场会,省委书记王任重到现场参观。

1960年 7月光化县供销社与均县供销社合并,名为“光化县供销合作社”。

生产经理部保管员赵仁海,因发货不慎,误将1桶汽油当柴油发出,三官殿分销店营业员用此油点灯,引起火灾,烧毁该店,损失43936元。

1961年 土产经理部柴场隔壁居民失火,引起仓库着火,损失1万余元。

6月供销社从商业局分出,恢复县供销社建置。农村7个中心商店,恢复原供销社名称。土产、日杂、中药材、生资4个经理部回归供销社。同时增设储运经理部、贸易货栈。棉花业务又由粮食部门移交供销社经营,增加棉花经理部,沙岗轧花厂和7个棉花采购站。县社机关设5个科、1个办公室。

1962年 7月均、光两县分治,县社机关设7课2室。

1963年 3月11日召开光化县供销合作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1964年 10月薛集供销社主任张振声出席湖北省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会议。

1966年 竹林桥供销社熊河分销店经理陈学举出席省供销社召开的劳模会,荣获“发展多种经营,扶持群众,做支援农业生产的先锋”锦旗1面。

1968年 3月11日沙岗轧花厂临时工涂林运玩电线引起火灾,烧毁皮棉38154公斤,损失金额105531元,被判刑7年。

1969年 县革委会通知,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归财贸小组领导,棉花业务划给粮食部门经营。

1970年 省商业厅授予土产经理部为全省“学利农”先进单位。

1971年 土产经理部被评为全省财贸战线先进单位,同年省社授予“学利农”先进单位。

1972年 土产、日杂、生资、中药材经理部改为公司。

1973年 土产公司出席中南5省废旧物资回收工作先进经验交流表彰大会。

1974年 土产公司被评为全省“学利农”先进单位。同年68(3)棉花仓库汽车司机王世义连续3年安全驾驶,被省棉花公司授予“安全模范司机”称号,并出席全国总社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1975年 土产公司出席中南5省仓储工作先进单位表彰会,同年出席全国废旧物资回收座谈会并受到表彰。

5月10日商业局与供销社分家,恢复“光化县供销合作社”建置,设4股1室。下属4个公司、1个汽车队、10个基层社。

1976年 棉花公司及9个采购站、沙岗轧花厂、68(3)仓库从粮食部门划归供销社领导管理。

全国合作总社授予土产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先进单位”称号。

1977年 湖北省革委会授予土产公司“支农先进单位”称号。

1978年 土产公司出席12省仓储工作先进单位表彰会。

1979年 土产公司废旧物资回收门市部副主任兼技术革新组长李明仁,在利旧利废技术革新上成绩突出,创造价值25万余元。荣获襄阳地区“技术革新能手”、“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省人民政府授金质奖章1枚。

1980年 2月土产公司,竹林桥供销社开始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

秋,中药材公司仓库被盗,盗走黄连、天麻等贵重药材,经济损失3千余元。

1981年 2月24日成立“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设3科1室。社址在赞阳路,辖1个基层社,3个分销店。3月组建土产日杂公司。

1983年 孟楼供销社干部王本安,工作一贯勤勤恳恳,忠于职守,为此参加湖北省组织的“英模报告团”。退休后任劳任怨,不取分文报酬,一如既往的工作。省社颁发“退休不歇肩努力作贡献”奖状。

·1月老河口市社成立生产资料公司。

供销车队司机胡兆祥安全行车120万公里,省交通厅、中商部分别授予“安全驾驶员”光荣称号。同年该队司机程有才获省社安全行车80万公里“安全驾驶员”称号。

3月28日至30日召开光化县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6月1日起实行利改税。即:8级超额累进税率。

老河口市和襄樊市两级政府授予供销系统棉检专业:助理工程师4名;统计专业:统计师1名、助理统计师6名、统计员6名;会计专业:会计师1名、助理会计师8名、会计员29名的职称。供销社专业职工获技术职称是史无前例的第1次。

1984年 元月1日光化县治裁撤,县社人、财、物全部并入老河口市供销社,市社机关设7科3室。同年增设洪山咀供销社及棉花站。市直增设综合公司。

组建中共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

4月由宋寿康率领有关人员到武陟县。10月赴河北省遵化县马兰峪,先后两次参观学习兄弟社体改经验。分别拟订改革方案,上报市政府,经同意后,供销系统全面展开体改工作。当年初见成效,年商品销售总额突破亿元大关,上交税金

372万元,实现利润172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市供销系统27个单位进行了企业整顿,调整领导班子,进一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经襄樊市社和市财办检查验收合格,市政府颁发了合格证书。

1981年至1984年 农村生活资料公司统计工作连续4年被评为先进单位,是襄樊市辖区竞赛中的4连冠。

1984年 省社授予仙人渡供销社“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先进单位奖状。

12月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社“扭亏增盈红旗单位”和“锐意改革开拓前进”锦旗各1面,奖给市社主任宋寿康500元奖金。

12月25日遵照市政府指示,将烟草业务及土产公司、基层社擅长此项业务的190人一并移交烟草局。

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社“文明单位”称号。

1984年至1985年 供销学校校长王良清先后参加地区社、省社及中商部召开的先进工作者和劳模会。省社授予该同志“优秀合作社手”,中商部授予“劳模”,发给证书和金质奖章,并将照片及简要事迹登在《中国商业报》上。

1984年至1985年 市社统计科科长胡承时,撰写的《实行以表代帐,做到统计、会计、业务三种核算的统一和衔接》的论文,被《湖北统计》登载。得到上级单位及同行们的赏识。并出席中南5省供销社统计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被大会安排为重点发言人,受到领导及各省代表的好评。

1985年 3月10日晚,竹林桥供销社半店分销店一职工不慎乱扔已燃着火柴棒,引起重大火灾,烧毁5间营业房屋及商品,经济损失2.43万元。

6月在湖北省供销系统商办工业产品评优展览会上,薛集供销社生产的“花生占”、李楼供销社生产的“口醋”被评为优良产品,并颁发了优良产品证书。

8月5日赵岗供销社餐馆过樑电线老化,漏电引起火灾,烧毁房屋5间,损失1万余元。

农村生产资料公司统计李永国撰写的统计分析和统计基础工作论文发表后,引起统计界专家、学者的重视,认为其论述有独到之处。同年4至7月先后有内蒙古统计考察团一行13位统计师来访。中南财经学院教授涂葆林一行来访。《统计与决策》杂志社副总编辑及编辑来访,并合影留念。

第一章 机 构

光化县政府于 1939 年成立了合作指导室,推行合作事业,并筹办了县联社,消费社及乡(镇)保合作经营组织。但多数合作社都是私营商店的变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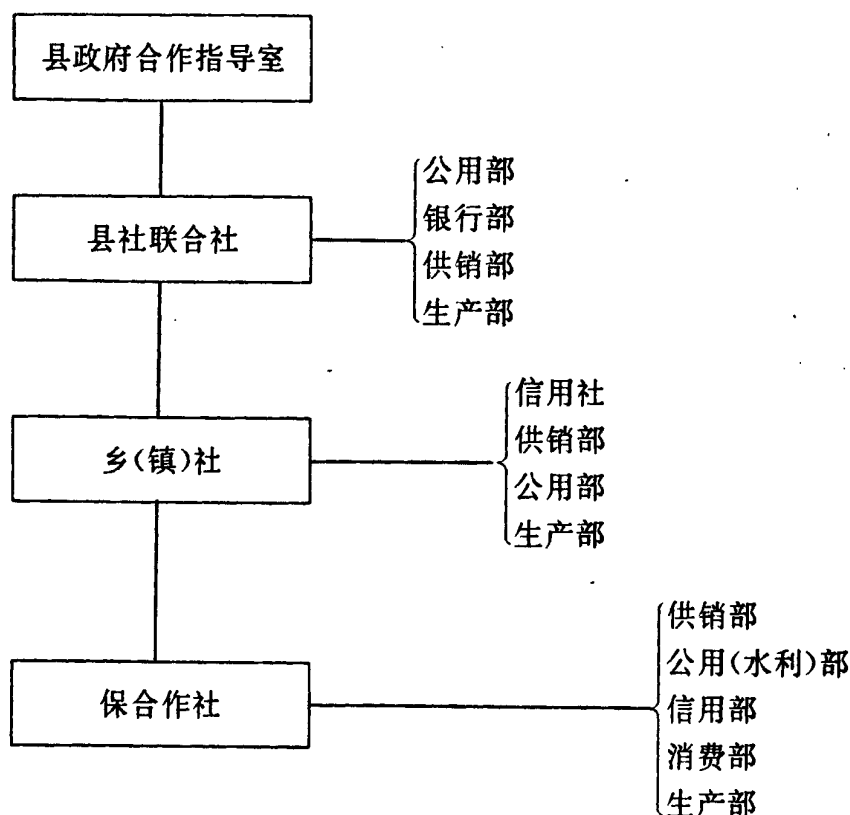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合作社工作很重视,1949 年 7 月老河口成立了三个推进社。1950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1951 年成立了光化县人民政府合作科和“合作货栈”,在全县普遍发展了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1953 年改组为“光化县合作总社”,1955 年又改为“光化县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县社),由于机构变动,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曾几经分合。1975 年 5 月恢复“光化县供销合作社”,1983 年 3 月恢复了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解决了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体制问题。而今供销合作社的网点已遍布城乡,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是老河口市举足轻重的经济实体,为振兴和发展老河口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光化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设专职指导主任。民国三十二年合作指导室撤销,合作工作并入社会科,旋复裁撤社会科,合作事务附属建设科兼管,设专职指导员 2 人。民国三十五年恢复合作指导室,直至 1948 年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倒台,其指导室也自散了。

1939 年县政府设立的合作领导机构,有组织、指导、监督的权力和义务,其下设的县联合社,有协调社际间的关系和向外联系业务,扩展业务往来的义务。在全县范围内合作组织名目繁多,县联社以下有各种大小不一,分门别类的合作社。还有依行政层次分设的乡(镇)合作社、保合作社。在乡(镇)保合作社中,又分别建立有各种各样的合作社组织。据光化县列表上报资料,民国二十六年有合作社 29 个、二十七年 50 个、二十八年 82 个、二十九年 63 个、三十年 83 个、三十一年 12 个、三十二年 64 个、三十三年 315 个、三十五年 114 个、三十六年 124 个。

附:合作组织基本结构图



民国三十三年《合作事业》7月刊的一段评语,可见一般,将其摘要附录:“我们的合作社,为贪图私利者所把持。假借私人商店,冒名顶替,虚报假数字者诸多。以享免税和低息贷款之权,而无合作社之实质。真正的合作社如凤毛麟角”。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中共光化县委在光化县建政初期,即号召解放区人民,为巩固新生革命政权,开展生产运动,建立人民合作事业,占领市场,切断私商中间剥削,从经济上解放自己,提高生活水平。1949年5月在光化县老河口城区筹建合作社,7月成立了一区的人民推进合作社,社址两仪街、二区的民众推进社,社址东启街、三区的群众生产推进社,社址南街口。各区推进社分别隶属所在区领导。同年8月老河口工人协会成立了工人推进社,社址设谭家街口,此后不久,上列各社共同投资组成推进社信托部,地址太平街。政府为加强合作社的领导,委派工商科干部徐守彬组织合作委员会。徐守彬为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各社产生,人民社海中柱、民众社钟和、田跃甫、群众社彭寿山、信托部郑清波、工人社艾正昌。各社推选的委员为各社当然负责人。

1950年中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1951年光化县人民政府根据合作社法,制定在全县推进组建合作社规划,2月22日成立合作科,1951年10月梁绍

庭任科长，科设宣传秘书、财务、组导三个组，科址设在火星庙巷福州会馆内，负责组建、领导全县合作社。4月县政府对合作科指示：一要加强现有合作社的领导，二要迅速组建农村合作社，尽早占领农村初级市场，尽快形成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5月，合作科在莲花堰、仙人渡办试点的同时，筹办“合作干部学校”。6月两个试点乡的合作社率先建成。8月干校学员结业，会同襄阳地区财经干校分配来光化的人员一起，近百人分赴全县农村协同土改工作队工作，发动农民入股建社。7月老河口镇从光化县分出成市，刘富臣任合作科副科长。人民、民众、群众3个推进社合并为“老河口市中心合作社”，主任刘富臣，直属老河口市政府领导。10月，光化县成立“合作货栈”，韩兰轩任经理，与合作科合署办公。是年年底农村分别成立了莲花堰、栏马河、白莲寺、仙人渡、竹林桥、刘岗、张集、贾湖、西冲、薛集、王府洲、纪洪、赵岗、袁冲、崔岗、孟楼等规模大小不一，社资多寡不等的16个新型合作社，至此，光化县(市)合作经济已具雏型，其梗概是：县有合作科、合作货栈，县以下有16个乡合作社，市有中心合作社。

1952年8月老河口市治撤销，复为光化县辖老河口镇，市中心合作社改为老河口镇消费合作社，隶属光化县人民政府合作科领导。农村合作社因兴起猛、经验不足，暴露出快、大、乱、粗之弊，10月乘“三反”东风进行组织、政治、财务等多方的整顿，并改组为以行政区划设7个区合作社，乡设分销店，经过整顿改组的合作社，根据需要建立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制度。同时加强了合作社的领导，各区社主任都是县委委派区委副书记或区长充任，并从县直机关抽调一批干部充实基层社，形成可以信赖的合作商业网络，基本占领了农村市场，已具备担负城乡物资交流条件。1953年9月裁撤合作科、合作货栈，正式成立了政企合一的“光化县合作总社”，由县委委员王家骏任主任，县社机关设8个股、下辖7个区合作社、1个镇消费社及手工业社、肥皂厂、酱园厂各1个。

1953年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精神，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积极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稳定市场物价，大力组织货源，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产、生活需要。”要求商业工作者树立“三大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政治观点)。为了做好上述工作，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必须率先理顺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两大经济体系的管理权、经营权，以便协调一致，分工合作的做好商业工作。为此，同年7月国合商业实行了经营分工，合作社负责手工业的加工、订货、收购、批发、零售、组织出口，供应原材料。原经管的手工业，肥皂厂、酱园厂交由国营对口部门负责。合作社以经营农副土特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为主，兼营日用工业品。常说：合作社，三条筋，收购、生产和杂品。同时肩负发展农业多种经营的任务。1954年，国合商业进行第二次分工，供销社经营的棉花和代营、兼营的粮食、油料、牲猪、禽蛋及牛羊肉交国营商业经营。1955年，国合商业作了第三次